

4.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城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 2024 年升级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神州易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2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神州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